

說明：

- 一、勞資爭議處理法 2011 年 5 月修正施行，明訂資方對加入工會勞工採取解僱、減薪等各種不利待遇，或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協商，任一方拒絕協商、拒絕提供必要資料時，都可透過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」裁決。若裁決認定資方違法，且資方未在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，該裁決就視為民事三審定讞判決，雙方都不得再上訴。該裁決機制上路 3 年來，共有 47 件裁決案認定資方確實打壓工會，但勞委會目前公告的所有裁定書，全都隱去資方名稱。
- 二、但類此資方名稱實有必要公開，因有些公司是累犯，主政單位替資方隱去名稱，反而讓這些企業繼續肆無忌憚的打壓。現在屢次違反「勞基法」的資方已可公告名字，不當勞動行為也應比照辦理。而根據行政法制原理，政府公開資訊是原則，有特殊考量才例外；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，方能落實保護勞工用意。

(八十六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健保費按月計算，並非按投保實際日計算，導致新生兒無論月初或月底出生，父母都要負擔全月健保費；此外，民眾若因退伍、失業、轉職等因素在月中轉換投保單位時，也會面臨投保日數不滿 1 個月卻得繳交全月健保費的狀況。建請主政機關應重新檢視其做法適宜性，不因成本或人力資源增加而不去變更此一制度設計，應以民眾權益優先為第一考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問題說明，根據衛福部健保署承表示，當初健保立法採取按月繳費是避免社會成本過大，因為全民強制納保，全國共有 78 萬多個投保單位，若採取按日計費，會造成各投保單位行政成本大量增加。
- 二、但事實上只投保 3 天、5 天就要繳整個月的保費實在不合理，可否考慮採折衷方式，如以每 10 天一個計算單位，一方面減輕民眾負擔，一方面也不會讓健保費計算過於繁瑣，兼顧民眾權益與健保設計。

	國民年金	勞工保險	全民健保
是否可按投保日數計算	可	可	不可

(八十七) 本院江惠貞委員，根據研究顯示，菸品通常是青少年第一次使用的成癮物質，青少年吸食少量菸品即會成癮，即使每週吸 1-2 支便可能出現成癮症狀；且發育中的腦部，對尼古丁